**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行道會**

**個資請求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
| --- |
| **個資請求資料** |
| 申請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申請人身份 | □當事人本人　□代理人 (需附委託書、當事人及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) |
| 申請種類 | □查詢 / 閱覽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□補充 / 更新□製給複製本，申請份數\_\_\_\_份　　　□停止處理 / 利用 / 刪除 |
| 請求內容(資料描述) |  |
| 檢附資料 | □身份證明文件　□申請書 □委託書　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|  |
| --- |
| **權責單位填寫** |
| 處理紀錄 | □經與申請人協商不予處理　(需適當留存當事人同意紀錄)□已確認僅提供個資當事人明確請求之當事人資料□申請書件內容有遺漏或欠缺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將不予處理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作業日期 | 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必要成本費用 |  |
| 單位主管 | 承辦人 |
|  |  |

**※流程結束後請掃描檔案上傳至NAS SERVER歸檔**

備註：

1. 如有現行作業表單，可採用現有表單辦理。
2. 當事人閱覽其個人資料時，應由權責單位派員陪同為之。
3. 申請查詢/閱覽與複製可能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4. 當事人驗證身分之佐證資料於驗證後退還或銷毀。
5. 受理「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」之日起 15 日內回覆是否受理申請。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超過 15 日，並應將延長原因以 Email 通知當事人。
6. 受理「個人資料補充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」之日起 30 日內回覆是否受理申請。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超過 30 日，並應將延長原因以 Email 通知當事人。
7. 具有法定的拒絕事由時，本法人將依法拒絕之，拒絕時應一併將拒絕原因告知當事人。